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序科技”）、上海设之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吴泳荣、江苏中

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创业”）、上海华焱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焱科技”）、K2 Partners IV Limited（以下简称“K2 IV”）、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四期康腾”）、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四期康永”）、万载鸿雅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创投”）、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SIG”）签订了《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K2 IV、高榕四期康腾、高榕四期康永、郑琼艳、联想创投、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设序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设序科技12.99%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488.499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K2 IV、高榕四期康腾、高榕四期康永、郑琼艳、联想创投、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设序科技13.05%、8.50%、1.50%、5.58%、2.20%、3.00%的股权。本次设序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设序科技的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设序科技15.75%股权，SIG、员工持股平台对设序科技进行Pre-A轮融资。SIG向设序科技增资2,200.00万元，其中，297.0464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应计入设序科技的注册资本，作为其认缴的设序科技新增注册资本额，剩余部分应计入设序科技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同时，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由员工持股平台以注册资本平价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1306万元。综上，增资总额为2,355.1306万元，其中新增设序科技注册资本452.1770万元，新增设序科技资本公积1,902.9536万元。本次增资中，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设序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2,133.3333万元增至2,585.5103万元，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将由15.75%降至12.99%。

（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K2 Partners IV Limited

乙方 2：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郑琼艳

乙方 5：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6：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一方”。基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1.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由 K2 IV 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60.0304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2.32% 股权，交易价格是 444.6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 K2 IV 持有设序科技 13.05% 的股权；由高榕四期康腾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38.4243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1.49% 股权，交易价格是 284.58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高榕四期康腾持有设序科技 8.50% 的股权；由高榕四期康永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6.7808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0.26% 股权，交易价格是 50.22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高榕四期康永持有设序科技 1.50% 的股权；由联想创投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8.9924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0.34% 股权，交易价格是 66.6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联想创投持有设序科技 2.20% 的股权；由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77.5653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3.00% 股权，交易价格是 574.4680 万元，交易完成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设序科技 3.00% 的股权；由郑琼艳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 144.2068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 5.58% 股权，交易价格是 1,068.0316 万元，交易完成后郑琼艳持有设序科技 5.58% 的股权。

2. 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各受让方有权自行选择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各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 50% 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上称“交割”，乙方向

甲方支付 50%股权转让对价的日期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后，且在以下时间（孰晚者）之前，该乙方应将各自剩余 50%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1) 2021 年 9 月 30 日；2) 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

（2）各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上称“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日期为“交割日”），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成本和费用）。

4. 生效与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经公司初步测算，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 1,438.5 万（未经审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损益影响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6日